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5000240029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5SW7MPZ26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5000240029号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恩康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恩康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泰恩康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 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1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恩康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恩康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恩康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4日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7,786.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2,578.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08.0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00002603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10.8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4,510.8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8,783.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124.07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7,863,000.00
减：发行费用	125,782,297.0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2,080,702.92



项目	金额（元）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687,835,297.8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2,274,193.1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25,561,104.68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995,305.22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401,240,710.30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320,273,444.25
专户存款余额	80,967,266.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年4月及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凯盛”）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创兴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铂凯盛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77206	10,092,228.84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68541	9,406,589.75
	中国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665275431968	999,356.5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4473712	9,432,743.08
	中国工商银行龙湖支行	2003020129200111433	已销户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4920001001	19,665,484.17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	1602115129000888888	31,370,863.68
合计			80,967,266.05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齐鲁软件园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10.8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4,510.8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83.53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调整“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调减场地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的金额，调增品牌宣传推广费、人员费用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场地费用	2,935.70	25.70	-2,91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242.35		-2,242.35
3	软件购置费用	1,219.90		-1,219.90
4	品牌宣传推广费	14,810.00	19,682.25	4,872.25
5	人员费用	906.75	2,406.75	1,500.00
6	基本预备费	221.15	221.15	
合计		22,335.84	22,335.84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定通过“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汕头、重庆、西安、武汉、成都等区域性代表城市改造及新建运营网点累计 80 个，打造覆盖全国的运营管理网络。现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围绕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经济区域选择合适地点升级和建设运营网点，减少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将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合并至省级运营中心。

3、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227.42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35.68 万元，共计 4,763.1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华兴专字[2022]20000260402 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08.0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1.7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40,124.07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8,096.7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2,027.34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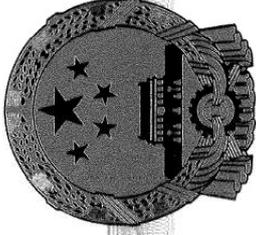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208.07				13,510.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68,78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否	27,640.46	27,640.46	51.70	641.75	2.32	2027年3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22,335.84	22,335.84	4,459.14	16,141.78	72.27	2026年3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976.30	74,976.30	4,510.84	41,783.5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用途	否	3,231.77	3,231.7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9,000.00	2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231.77	30,231.77	9,000.00	27,000.00	-	-	-	-	-
合计	-	105,208.07	105,208.07	13,510.84	68,783.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3月24日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208.07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231.77万元。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根据市场情况围绕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经济区域选择合适地点升级和建设运营网点，减少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将部分普通运营网点合并至省级运营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227.42万元，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35.68万元，共计4,763.10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华兴专字[2022]20000260402号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40,124.07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8,096.7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32,027.34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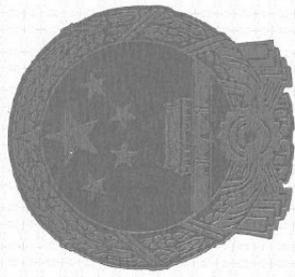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郑镇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9-18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409180634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 Working unit

作单

位

身 Working unit

份证号

码

身 Identity card No.

份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1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04 13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郑镇涛(44010079382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821



郑镇涛年检二维码 .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04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 月 19 日
/y /m /d

姓名 王超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209241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超明(44010079016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162



王超明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0 日
 /y /m /d